

我們絕對反對立法定冷靜期，原因係：

1. 現有商品說明條例，已經是打擊及管制不良銷售營商手法，所以局長絕不能以立法形式設定冷靜期，去解所為美容行業不良銷售。
2. 一旦立法，會導致顧客無須任何理由，亦不需要理會合約任何條款，便可以索取退款，這樣完全是忽視合約精神。而且，政府必須考慮，立法後，不排除會有濫用的情況出現！
3. 以跟據消費者委員會資料顯示，由 2017 至 2019 年 1 月止，現有總投訴個案數目，係只有二千多宗投訴，相對其他行業並不是最高！甚至相對於以數百億的行業營業額，投訴比例更絕對相當少！
4. 因此，請政府也關注我們業界聲音，不要因為一小撮的不良商人，抹殺全港整個美容行業未來發展，令到美容行業在國際上大倒退！更希望政府絕不能濫用民緒打壓美容行業，立法並不是真正解決市民與行業之間的問題。
5. 還有最後的一點，現今社會營商環境已經是相當困難，懇請政府不要立法冷靜期，令美容行業難上加難（百上加斤）。